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粤地汕头中心函〔2024〕1号

单位名称变更告知函

各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24〕297号）和《广东省地质局关于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文件，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广东省汕头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与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一地质队合并组建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汕头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正处级，主要承担汕头、潮州、揭阳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配合开展海洋核污染监测任务。

从2024年12月31日起，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一地质队合并、更名为广东省地质局汕

头地质调查中心。即日起我单位所有文件、资料、收据、发票、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等全部使用新单位名称。

我单位银行账号和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税号：12440500455943638E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30 号

电话：075488224215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户：44001650401050476889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2024年12月31日